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
HUA CHUANG SECURITIES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声 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1]。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何永平和任旷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何永平：男，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律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长期从事发行保荐工作。新近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000026 飞亚达定向增发、002154 报喜鸟公开增发、美芝装饰 IPO、矽时代 IPO 及证监会现场检查、300162 雷曼股份 IPO、300227 光韵达 IPO、300252 金信诺 IPO、300483 沃施股份 IPO、002775 文科园林 IPO、富顺光电并购等，项目实操经验丰富。

任旷：男，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多年证券从业和投行相关业务经验，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融通基金、融创投资、中航证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宏大真空、美芝装饰等 IPO 项目，百润股份、美芝装饰等再融资项目，张裕、航空电子、ST 珠峰等并购重组项目，雷曼光电、铁汉生态、金信诺等持续督导项目，模塑科技、宁波海运、中国武夷、安彩高科、张家界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项目经验丰富。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李想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有左小文、李和军。

李想：女，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监，曾主要参与矽时代 IPO 项目及证监会现场检查、富顺光电上市辅导。

左小文：男，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准保荐代表人，先后服务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的 IPO 项目审计工作经验，曾参与卓宝科技、易尚展示、中矿环保、伊戈尔电气等 IPO 审计项目，曾

参与飞亚达定增项目、富顺光电上市辅导、矽时代 IPO 项目及证监会现场检查。

李和军：男，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律师。2013 年至今，任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四川宏图物流、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江苏盛利维尔、山东宏祥新材等 IPO 项目；东方金钰、湘鄂情和三峡新材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亚星客车和三推股份收购项目、大同新成碳素和浙江浙旅控股 IPO 项目。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湖南金鹰股份和湖南南湖医院 IPO 项目。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参与了数码网络和南方食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洪城水业再融资项目、湖南泰尔制药和湖南株洲化工 IPO 等项目。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ongji Energy Saving New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卫海

成立日期：1994年3月3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9月11日

住所：南京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A座9层

电话号码：025-83603009

传真号码：025-83377850

互联网网址：www.hongji-china.cn

电子信箱：hjjn@hongji-china.cn

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集研发、设计和施工一体化。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如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之前，保荐机构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组经过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向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同意后，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提请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立项委员共 5 名，经三分之二的参会表决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2、项目问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出问核申请，内部控制部门对全套问核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入驻项目现场，对项目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2020 年 5 月 19 日，

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3、项目内核审批

内核管理部对内核全套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组织人员对内核初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同意后，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核。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名，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内核通过”，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履行以上内核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华创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华创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会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华创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票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注册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

则》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NJA30365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79、速动比率为 1.0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70%，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60.23 万元、5,373.22 万元、5,272.17 万元和 1,180.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5.81 万元、5,325.43 万元、5,177.15 万元和 1,175.59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NJA30365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完全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就股份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距今已超过三年，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NJA303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办公场所、组织结构、

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核查，保荐机构确认：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备、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发行人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其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边坡支护；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如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顶升（迫降）、浅层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股东通过保留采购和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专注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海贝尔、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及其支配的股东迪凯公司、博壹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主要资产、核心技术，该等资产、技术权属

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在公安机关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并取得无犯罪证明、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获取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自身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

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首次公开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针对《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专项说明

1、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4、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

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6、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7、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实际业务中不存在大额现金收付的情形；

9、通过财务异常信息变动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利润操纵的情形。

（二）针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七、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对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主要合同履行良好，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对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保持一贯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合同实际履行良好；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定期存货盘点制度能够得到执行。

（三）对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较为合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四）对净利润项目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第四节 发展前景评价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地基基础	15,200.07	91.93	54,372.33	97.53	33,414.51	71.80	23,288.31	70.86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	1,333.72	8.07	1,375.02	2.47	13,122.25	28.20	9,578.88	29.14
合计	**16,533.80**	**100.00**	**55,747.35**	**100.00**	**46,536.76**	**100.00**	**32,867.1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的深度融合，主要体现为：（1）公司主营业务中运用的多项技术为《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在列的新技术；（2）在地基基础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和应用，成功衍生叠加出“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这一新业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四新”相关项目 100 个，实现收入 57,977.33 万元，收入占比 38.22%，**新技术收入占比发行人采用了相对谨慎的统计口径，即在某个项目部分施工环节采用了住建部认定的新技术，则将相应环节对应的施工收入计入相关新技术收入，而非将整个项目收入计入。如以项目收入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 100 个“四新”相关项目，实现收入 114,129.25 万元，收入占比 75.24%**。

发行人专注主营业务 20 余年，项目经验丰富，技术体系完善，综合业务能力较强，工程信誉优良，在行业内居于相对优势地位。

发行人与国内知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集团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包括世茂集团、金地集团、大悦城、中海地产、龙湖地产、恒大地产、美的集团、隧道股份、南通四建集团等。发行人承做的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超大规模深基坑支护工程获评国家住建部“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称号、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修复加固工程荣获“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荣誉证书、南京博物院老大殿整体顶升与抗震加固工程获评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科技示范工程”称号。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升了发行人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拥有六项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申请获得相关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技术	技术来源	表现形式	对应专利/著作权	专利特点
1	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	自主研发	在水泥搅拌土中插入预应力管桩，形成水泥土止水、预应力管桩承担水土压力的复合支护结构，简称 PCMW 工法	**发明专利：**预制预应力管桩复合支护墙结构	本发明涉及一种预制预应力管桩和搅拌体形成的复合支护墙结构，提供了一种搅拌体和预制预应力管桩的复合方式，有效解决了支护工程中止水和挡土的问题。复合支护墙结构刚度大、抗变形能力强、施工速度快，有效减少高能耗建材使用及废弃物产生，符合节能减排的国家政策
2	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	自主研发	将回形钢模连续地压入土体中，在模具内安置钢筋笼和现场灌注混凝土，以形成挡土、止水二合一的格栅式连续支护墙体	**发明专利：**1、格栅状地下连续墙板及其制作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用 H 型钢筋混凝土排桩形成的格栅式地下连续墙，可作为基坑开挖的挡土止水结构。格栅式地下连续墙，刚度大、工程造价低，是一种可靠、安全的新型支护形式，解决了传统地下连续墙泥浆排量大的问题，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发明专利：2、一种现浇空芯方桩的组合型地下连续墙板的施工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现浇空芯方桩的组合型地下连续板墙的施工方法，现浇空芯方桩的截面为回字形的空心结构，该方桩可以独立使用作为工程桩或支护桩，也可以排列施工形成地下连续墙板。用在支护结构时，可以做到挡土、止水、结构三合一，具有刚度大，工程造价低的优点

3	预制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	自主研发	在工厂预制地连墙墙体，运至现场进行沉桩拼装，形成连续的挡土止水墙体	**发明专利：** 1、地下拼接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施工组合体及施工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质量可靠的地下拼接式预制混凝土构件，可将预制混凝土构件单元拼接成大型地下混凝土构件或地下预制混凝土墙体。地下预制混凝土墙体，可用于挡土、止水，有效减少高能耗建材使用及废弃物产生，符合节能减排的国家政策
				发明专利： 2、预制中空构件地下掘进施工组合体、连续墙及施工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预制中空构件地下掘进施工组合体，同时提供一种预制中空构件地下连续墙和一种预制中空构件地下掘进施工方法。该方法具有施工噪音小、施工速度快、效率高的优点
4	隔震加固技术	自主研发	承重结构荷载托换，墙柱切割，隔震支座安装，上下支墩、梁板浇筑，以形成在既有建筑中的隔震层	**发明专利：** 1、建筑物镜面滑移隔震支座	本发明涉及一种新型隔震支座，该支座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摩擦系数小，隔震效果好，安全性高，可广泛应用于新建及既有建筑中
				发明专利： 2、建筑物基础隔震复位结构	本发明涉及一种隔震建筑地震后精确复位的结构，包括隔震沟外墙上设置的反力墩、缓冲复位器等
				实用新型专利： 3、一种房屋隔震结构	本专利涉及一种新型的隔震房屋结构形式，即采用复合隔震支座及工厂预制的楼面板。该隔震房屋结构，减少了现场作业，施工便捷，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
				实用新型专利： 4、镜面滑动橡胶叠合隔震支座	本专利涉及一种复合隔震支座，该支座具有滑移隔震层和叠合隔震层，具有安全储备高、隔震效果好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新建及既有建筑中
				实用新型专利： 5、隔震弹性滑板支座	本专利涉及一种新型的隔震弹性滑板支座，采用钢板、混凝土等作为滑块，二硫化钼基材料作为润滑材料，具有摩擦系数小、性能稳定的优点

5	高精度同步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强化建筑物在整体移位中的安全性，丰富了移位工程的施工技术，提高了构件吊装工程的精度	**发明专利：** 1、具有自行走功能的建筑物整体平移装置	本发明涉及一种能够有效地将建筑物竖向荷载传递至下部轨道，同时不需要另外设置动力输入和牵引结构的具有自行走功能的建筑整体平移装置，装置具有安全、顺利、高效地将建筑物移动至目的地的优点
				实用新型专利： 2、用于房屋整体平移的迁移装置	本专利涉及一种建筑物整体迁移工程中的牵引装置，该装置包括牵引千斤顶、支座、钢拉杆、钢横梁、锚具、轨道梁等，具有施抗拉强度高、锚固方便、调换行程便捷、牵引力输出传递可控的优点
6	节点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将建筑上部墙、柱节点处荷载转换至托换结构，再由托换结构传递给下部滚轴、轨道、千斤顶等，同时承担相应的动力荷载，常用的托换方式有外包型钢法、外包混凝土法等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构）筑物整体移位技术规程》	规程涉及钢筋混凝土柱、钢筋混凝土墙等承重构件的荷载托换方法，包括构造及设计计算，为节点托换技术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发行人具备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

（一）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设计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资质，具备了设计及施工一体化的资格。通过设计带动施工，推广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能更好地为业主节约造价、缩短工期，提升综合竞争力。设计施工一体化，能把资源最佳地组合到工程项目建设上来，有利于减少施工作业的管理环节。

（二）主编或参与编制地方标准及协会标准

公司近年来主编、参编部分地方标准及协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备注	主编/参编
1	既有砌体结构隔震支座托换技术规程	CECS387：2014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鸿基节能参编
2	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GJ32/TJ156-2013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鸿基节能参编
3	建（构）筑物整体移位技术规程	DGJ32/TJ57-2015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鸿基节能参编
4	既有建筑隔震加固技术规程	DGJ32/TJ215-2016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鸿基节能主编

（三）综合业务能力优势

除地基基础业务领域外，发行人顺应市场既有建筑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维护改造需求，积极开展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业务。多年来，发行人完成了一系列既有建筑维护改造项目，如国内较早实施隔震加固的山西忻州师范附中校舍隔震工程，为发行人在全国多个省份完成隔震加固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发行人承做的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修复加固工程荣获“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荣誉证书，南京博物院老大殿整体顶升与抗震加固工程获评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科技示范工程”称号，充分展现了发行人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领先优势。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大大提升了发行人的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于一体，既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前置模块，也是地下空间开发工程的主要模块。一体化业务模式下，不同业务互为引擎、技术相互融合，倒逼公司提升研发水平和业务能力，从而形成一体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强和巩固公司在综合技术性强、难度高的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四）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成功运用于主营业务，如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预制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隔震加固技术、高精度同步控制技术和节点托换技术等。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在保护期内的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为响应国家新基建和智慧城市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实现建筑施工过程中关键步骤和重要流程的智能化，进行智慧基坑监测系统和全过程自动化节点托换技术的研发。

①智慧基坑监测系统

近年来，基坑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传统的基坑监测方式无法做到实时监测，基坑塌方等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发行人成立建筑施工自动化智能化课题研发小组，承担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专项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的子课题《建筑工程施工环境安全状态智能监测及安全监控装置研究》，课题研究内容包括：建筑施工环境安全指标实时自动化智能化监测技术、建筑施工环境影响微扰动主动控制装置等，着力于运用新技术实现建筑施工的安全、高效、节能的目标。

发行人研发的智慧基坑监测系统基于精密的振弦、倾角、压力、变形、图像算法处理等类型传感器，利用最新的物联网技术，实现传感器数据自动采集、自动上传、自动反馈、自动分析，并根据监测安全规范动态化设置预警阈值。该套系统可以替代人工监测的传统方法，实现基坑安全性能的实时化、长期化监测。此外，该智慧监测系统可及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到的异常数据上报安全人员，防患于未然，确保施工安全；数据中心对已采集的数据历史存档，实现数据随时可查可溯，并可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数据统计分析，得到最优最安全的建筑施工规律。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取得一项专利成果《一种用于保护基坑周边环境的变形监测及自动注浆系统》，于 2020 年 4 月提交了发明专利《一种用于保护基坑周边环境的变形控制装置》的申请，并将于近期就该系统申请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

智慧基坑监测是发行人针对建筑施工智慧化和数字化的积极转型。发行人智慧基坑监测系统已经在南京南部新城项目 A 地块（G13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额 1.30 亿元）上进行实验，效果良好。

②全过程自动化节点托换技术

节点托换技术，是将建筑上部墙、柱节点处荷载（包括相应的动力荷载）转换至托换结构，再由托换结构向下传递的技术。除了常用的外包型钢法、外包混凝土法两种节点托换方式外，发行人还掌握多项节点托换技术，如双夹梁式托换、单托梁式托换、型钢对拉螺栓托换、植筋托换等。

经过多年实践、研发，发行人在原有托换技术的基础上，利用精密的压力、位移等类型传感器，并结合最新的物联网技术，实现了节点托换的自动化。自动化节点托换技术具有模块化、智能化、可视化的特点，被/可广泛应用于平移、隔震加固、纠偏、顶升/迫降等各类特种工程中。

模块化。实际工程中，可根据不同的托换高度，不同的墙、柱尺寸，不同的墙、柱形状等条件选择相应的模块，可快速、安全的完成托换施工。

智能化。全过程自动化节点托换技术，可实时反馈各个托换节点的力、变形等数据，独立调整各节点的力、变形。通过力的调整，可控制托换反力与上部荷载一致；通过变形的调整，可控制各节点变形达到预定数值；通过反馈—调整—反馈—调整的循环过程，实时调整力、位移等参数，实现节点托换的自动化。

可视化。全过程自动化节点托换技术，将全区域的力、变形等数据转换成图形在屏幕上显示出来，使庞大的数据简单化，更直观地展现数据全貌，便于理解、交流。

目前，该技术已应用于金陵兵工厂旧址宿舍楼整体移位工程、江苏省宿迁中学校舍抗震加固工程、孝义市金龙山风景区观音大佛保护及修缮工程等项目中。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积极融合运用多项行业前沿新技术，如“地基基础和地下空间工程技术”、“钢筋与混凝土技术”和“绿色施工技术”，为《10 项新技术》在列的新技术。报告期内，这些新技术先后在 43 个项目中得到运用，相关业务收入 32,567.45 万元，占报告期总营业收入比例的 21.47%，相关新技术收入占比发行人采用了相对谨慎的统计口径，即在某个项目部分施工环节采用了住建部认定的新技术，则将相应环节对应的施工收入计入相关新技术收入，而非将整个项目收入计入。如以项目收入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 43 个运用新技术的项目收入累计为 88,719.38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 58.49%。

此外，发行人在科研方面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奖项内容	颁奖单位	奖项	研究意义	获益情况
1	既有建筑结构性能提升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有效解决了既有建筑特别是文物建筑由于材料老化、设计施工缺陷、规划调整、规范变更、地震损坏等原因造成的建筑性能弱化的问题	在建筑物托换及抗震加固技术、减隔震加固技术、建筑移位技术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研究，增墙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	建筑物整体迁移关键技术及其规程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通过对建筑物整体迁移关键技术的研究分析，建立了系统的整体迁移设计体系和施工方法，为城市建设有效保存了有价值的建筑，又不影响城市规划的灵活性	为公司在建筑物整体迁移的实际工程中，提供设计和施工的理论依据
3	房屋整体移位关键技术及其在江南大酒店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通过对房屋整体移位关键技术研究，把理论应用到现场实际工程中，进一步检验理论的正确性	通过实际工程检验理论知识，通过研究关键技术指导实际工程的应用
4	古遗址保护与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7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研制出具有自行走功能的建筑物整体移位装置，解决了在操作空间受限条件下超重大文物同步平稳移动和就位的技术难题，实现了建筑物安全、顺利、高效地整体移位	公司的专利技术应用于实际工程中，提升了建筑物移位工程在设计、施工方面的技术水平

此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 日发布《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初评通过项目公示》（公告第 96 号），发行人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发行人董事长卫海为主要完成人之一的“高性能隔震建筑系列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为“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初评通过项目（通用项目）”，初评建议等级为二等奖。

发行人一贯注重技术研发，设置专门的技术研发部，拥有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研发流程。此外，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重视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东南大学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优势互补，通过开放与引进，提高研发层次和研发能力，为保持和加强公司技术优势提供可靠保障。

（五）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施工质量信誉，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与国内知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集团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包括世茂集团、金地集团、大悦城、中海地产、龙湖地产、恒大地产、美的集团、隧道股份、南通四建集团等。

（六）管理和质量优势

发行人不断总结客户、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势经验，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的运作体系，提升发行人管理效率。发行人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等质量、安全及环保认证证书以及南京市建筑安装管理处颁发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发行人已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符合 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完成的工程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级示范工程、市级优秀工程等荣誉，如发行人承做的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超大规模深基坑支护工程，获评国家住建部“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称号。

发行人制定了施工计划、分包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验收、成本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控制程序，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优化技术人员配置、优化施工工艺流程，不断完善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团队效率，保障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七）行业经验优势

发行人专注主营业务 20 余年，实施项目众多，行业经验丰富，先后获得主要工程项目荣誉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奖项内容
1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超大规模深基坑支护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
2	南京博物院老大殿整体顶升抗震加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科技示范工程

3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文物保护项目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
4	江苏省财政厅地下车库基坑支护工程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三等奖
5	江边路一号地 08-02-07 地块（01、02 号楼）基坑支护设计项目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三等奖
6	南京财经大学福建路校区科技楼基坑支护设计工程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勘察二等奖
7	NO.2014G45 地块项目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二等奖
8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地下停车库基坑支护工程项目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二等奖
9	南京 NO.2017G41（C1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项目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0 年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三等奖
10	南京 NO.2017G08 地块商服配套基坑支护设计项目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0 年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三等奖

四、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地基基础市场主要受下游行业各细分市场需求影响。根据 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带来的投资需求约为 42 万亿元。总体来看，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房地产、轨道交通、公路桥梁、机场港口等公用设施的开发和建设，地基基础行业将继续稳步发展。

建筑自然老化和后续维护，是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的重要领域。由于材料老化、设计施工缺陷、规划调整、规范变更、地震损坏等原因，不少既有建筑亟需得到改造。同时，一些现有建筑中，旧的结构设计在功能上不能满足当前使用的需求，这也刺激了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的迅速发展。此外，随着“三改一拆”行动全面铺开，“以拆代改、以改促拆”，拆改并举促发展，我国的城市化建设也正从传统的大拆大建、“以建代改”的城市规划和建设思路逐步向“能改不拆”阶段转移，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年来旧城改造几乎成了各大、中城市的共同课题。因此，古建筑修复、旧建筑加固及既有建筑抗震加固等市场需求巨大。在这一思路的指引下，针对既有建筑所需的维护改造业务将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为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行业提供了市场需求。

第五节 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累计收入分别为126,275.22万元和25,409.88万元，占比分别83.25%和16.75%。地基基础工程业务受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出于宏观调控需要，对相关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显著收缩，导致地基基础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业务区域及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01%、97.54%、85.40%和86.73%，其中，来源于江苏省的业务收入分别为71.00%、97.41%、81.23%和60.08%，具有较强的区域性。虽然发行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向全国市场开拓推进，且已初见成效，在广东珠海、天津、河北廊坊、山西孝义均有项目斩获，但若华东地区、江苏省的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大幅缩小，或与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关系，并未能在新区域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业务成长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地基基础市场竞争充分，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基本稳定。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或提升优质项目承接能力、项目设计及优化能力、工艺优化能力、施工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等竞争优势，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效益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将予以实施，一方面，项目实施期间的内外环境较当初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另一方面，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810万元、

公司净资产额因募集资金而增加，以及市场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因此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材料、机械租赁费和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机械租赁和劳务分包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85%、93.68%、94.96%和95.31%。如果上述要素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客户不接受调价，将会增加发行人经营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一）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建筑施工大多露天作业、现场情况多变，如出现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不到位、施工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情形，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如期交付或后续业务开展，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卫海和卫龙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财务风险

（一）资金周转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1.68 万元、-7,871.92 万元、2,870.21 万元、-7,821.18 万元。该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于发展上升时期，项目开工及投入资金相应增长所致。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开工总量增长，发行人相应需要投入更多流动资金，因而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大额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8,664.36 万元、35,374.34 万元、36,883.35 万元和 34,740.57 万元，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41.07%、57.44%、54.32%和 48.27%，占比较高，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将符合条件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合同资产。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金额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严把项目承接关，严格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比分别为 79.22%、100.00%，欠款单位主要是实力雄厚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集团，但仍不排除存在客户出现财务困难，无法履行偿还义务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于 2 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77.55%、84.67%、87.28%、86.97%。

发行人以收入确认时点计算的收款权利后 3 个月视为逾期。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占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6%、25.45%、31.52%和 29.9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4.93%、74.40%、47.85%和 14.53%，逾期金额占比相应降至 8.29%、6.52%、16.44%和 25.57%。

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长账龄逾期应收账款，虽然多数客户单位实力雄厚，期后陆续回款，但仍然存在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风险。

（三）季节性亏损风险

发行人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因项目集中于第四季度取得验收单，收入集中于第四季度确认，而期间费用发生在各个季度较为平均，可能出现前三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毛利无法覆盖当季度的期间费用情形，从而产生季节性亏损。

四、法律风险

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五项资质：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地基基础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

包叁级）；4、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江苏省文物局颁发，文物建筑结构加固乙级）；5、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江苏省文物局颁发，文物建筑平移、近现代文物建筑结构加固二级）。以上资质证书均存在期满续期和年检合格要求。若出现期满未能续期或年检不合格，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冠疫情造成发行人部分施工现场延期复工。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施工现场逐步复工。目前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算模式风险

发行人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即“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但一般情况下建设方是项目验收的主导方，决定项目的验收时间。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完工尚未验收的项目共28个，项目合同金额23,462.39万元，工程施工金额16,059.30万元，虽然发行人在项目完工后积极配合建设方进行项目验收，但如果项目完工后不能及时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文件，则发行人无法及时确认收入，进而存在收入确认滞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工程行业惯例，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客户验收后，发行人一般会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和甲方通知开具发票。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后累计未开票金额为24,440.79万元，虽然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对未开票部分已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缴纳风险，但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开具

发票收取款项，则可能存在因经营现金流不佳，造成经营恶化的风险；项目验收至完成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需完成工程量核定、结算资料交接等事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验收未结算项目 51 个、涉及合同金额 98,484.63 万元。虽然发行人积极配合客户结算工作，及时提交结算相关资料，但仍然存在因客户审计核算程序繁琐、流程审批冗长等因素，不能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时点的开票及收款，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项目质量、进度、验收及结算等环节的管理及款项的催收，但仍可能存在客户因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变化，延迟项目验收或结算时间，推迟发票开具时间及付款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保荐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叶海钢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保荐代表人：

何永平　　任　旷

项目协办人：

李　想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何永平、任旷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负责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何永平 任旷

何永平 任 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2 月 7 日